

2025 年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项目联系人：吴小楠

电话：0755-2384130

受托方（乙方）：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50 号华南电力大厦 802

项目联系人：范舒婷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服务项目 提供活动策划及实施相关工作等服务，服务要求见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费用清单详见附件《2025 年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2. 服务要求

（1）工作目标：

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进基层、各类就业推介等活动不

少于 30 场，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不少于 8000 人次

(2) 活动宣传：

发布新闻通稿，在各媒体、局网站、微信号等广泛宣传，加大宣传力度让辖区广大用工企业和退役军人充分了解活动信息。

(3) 其他要求：

乙方需建立专属的运营服务团队，做好用工、求职等各项信息审核工作，做好线上活动的在线咨询解答、操作指导和应用协助等全流程支持服务，保障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效果，实现口碑传播。

乙方应安排专人定时跟进招聘活动各项情况，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及时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专项活动的工作信息。

第二条 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66000.00）。本合同所述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支出的人力成本、物料费用、宣传费用、法定税费、利润等，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含税）2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86200.00）。

(2)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含税）2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00）。

2.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名：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10309200112558

3. 乙方应确保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更改，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的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如因财政拨款、付款审批流程、乙方未提供发票、乙方收款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最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甲方全额支付项目款项；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全部款项的 80%；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全部款项的 70%。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活动资料。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材料，甲方应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委派联系人对接甲方联系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应当及时予以调整，确保按照甲方要求顺利完成活动。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对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出具相关履约佐证材料，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任何一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理

由，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亦属于未实际发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或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因乙方延迟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亦属于未实际发生）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款项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接触的资料、政府未公开信息和个人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有义务及时采取

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信息外泄,不以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复制、使用上述信息。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变更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任一方当事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同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证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是否豁免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等事宜。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导致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达到三十日以上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双方联系人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甲方联系人为吴小楠,负责代表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的接洽、协调及监督。本合同执行期间的乙方联系人为范舒婷,负责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的接洽、协调及督促。

2. 变更授权代表的一方须向对方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否则变更前的授权代表的行为视为表见代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

更。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发往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附件《2025年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服务项目费用清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章）：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2025 年福田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驻派工作室人员人工费用	月	11000	13	143000	主要为工作人员人工费用，负责工作室日常职业工作的开展。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商保和其他福利。，13 薪。
2	设计及物料费用	批	15000	1	15000	全年活动开展所需的设计费用及所需横幅、易拉宝、海报、宣传品
3	劳动力信息管理与分析	项	2400	1	2400	精准摸排退役军人劳动底数，就业创业调差，建立劳动力信息台账。
4	人才测评服务	项	15000	1	15000	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性格测试和胜任力测评等人才测评服务，平台对数据进行归纳输出。
5	就业推荐服务	项	4600	1	4600	岗位信息开发，推荐就业岗位，形成推荐台账。就业服务进基层等各类就业推介等活动不少于 24 场。
7	线下线上培训	次	13000	4	52000	开展 4 场线上线下培训，包含导师费用、学习资料、活动组织及管理费用
8	直播探岗服务	次	8000	2	16000	前往优企拍摄探岗视频及直播 2 场
9	视频服务	项	3000	1	3000	活动的视频剪辑，AE 包装，字幕，特效等。
10	项目管理费	年	15000	1	15000	按照项目活动开展提供数据，形成项目书面报告、税费等。
总计（含税）					¥266000.00	